

**眉山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《眉山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**  
**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的批复**

眉府函〔2023〕39号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送审〈眉山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眉农〔2023〕7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眉山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“一核三带十片”“天府粮仓”示范区、大中型灌区、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，集中连片建设，整县整乡整村推进。要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，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旱涝保收、宜机作业、稳产高产、生态友好的现代化良田。

三、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把高标准

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建立稳定增长机制，创新建设模式，加快建设进度，强化质量管理，落实建后管护责任。要根据《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加快编制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，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，落实到村、到地块。要保证亩均投入，确保达到建设标准。要加强高标准农田保护利用，坚持保数量、提质量、控用途并举，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确保良田粮用。

四、《方案》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。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不断完善相关标准和管理制度，将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作任务列为“天府粮仓”示范区建设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等考核重要内容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考核，督促各县（区）落实《方案》目标任务。《方案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5日